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0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15-005 号)。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16 年 3 月 2 日 17:00 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认提名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独立董事的遴选过程中,应尽量选择会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家作为独立董事;

4、身体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水平、有社会责任感、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足够时间和精力、有较强事业心的专家;

5、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6、不是中管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7、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9)《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1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 12 个月内存在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的,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2)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处于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冬 钱蔚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联系传真:0791-8715188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2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十七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十七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91-8715188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0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15-005 号)。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16 年 3 月 2 日 17:00 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冬 钱蔚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联系传真:0791-8715188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2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十七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十七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91-8715188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6-0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3,049,182.73	855,705,596.40	18.39
营业利润	139,572,399.20	110,602,462.52	26.19
利润总额	147,979,479.72	119,421,475.98	23.91
净利润	124,211,769.90	100,274,817.12	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9	-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12.10%	1.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12,945,968.71	1,038,756,302.50	16.77
所有者权益	909,699,056.96	786,739,105.06	15.63
股本	115,258,000.00	88,457,000.00	30.30
每股净资产(元)	7.89	8.89	-11.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04.92 万元,同比增长 18.39%;净利润 12,421.18 万元,同比增长 23.87%。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筑、电信及新能源等行业订单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121,294.60 万元,同比增长 16.77%;所有者权益 90,969.91 万元,同比增长 15.63%;每股净资产 7.89 元,同比下降 11.25%。

2015 年末公司股本增幅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中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3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69,756,039.26	685,657,650.19	70.60%
营业利润	306,215,362.01	282,123,373.89	8.54%
利润总额	394,274,114.13	290,337,348.70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70,546.14	257,332,861.50	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51	0.1670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28.78%	下降 1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33,634,491.00	1,891,382,928.49	1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7,572,360.96	1,021,172,468.00	265.03%
股本	1,891,260,330.00	616,329,000.00	2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	1.66	18.67%

注: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我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之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提请投资者注意该事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存量业务保持平稳增长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外延并购、协同整合、精细化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医疗服务业务体量,提升管控效能。报告期内成功收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成功控股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7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0%,利润总额 39,427.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0%,系公司成功收购瓦三医院、盱眙医院 100%股权及控股广安福源医院、杰傲湃思、合并范围变更,营业总收入大幅增加,利润总额同向上升。因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中期权益分派完成,致使公司总股本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4,869,617.59 1,504,869,617.59	2,036,032,841.76 2,036,032,841.76	-26.09%
营业利润	48,762,513.15	50,902,189.69	-4.20%
利润总额	67,336,187.13	90,195,219.07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4,865.59	72,889,698.29	-2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6.80%	-1.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1,171,781.84	1,653,746,549.71 1,653,746,549.71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1,344,018.21 1,151,344,018.21	1,109,667,863.47 1,109,667,863.47	3.76%
股本	413,686,536.00	413,686,5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68	3.7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全球化工行业、泵行业经济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持续推进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实施"国际化、高端化"品牌经营战略,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抵消了部分行业整体下滑的不利因素,虽然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仍保持了硝化棉产销规模全球第一和泵产品细分市场国内市场份额领先的地位,公司经营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4,869,617.59 元,同比下降 26.09%;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7 月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化")35%股权,从 7 月份起广州北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贸易收入同比下降约 5.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7,336,187.13 元,同比下降 2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4,865.59 元,同比下降 24.73%。其主要原因是泵业公司政府补贴大幅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91,171,781.84 元,较上年末下降 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1,344,018.21 元,较上年末增长 3.7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5 年度业绩的预计为: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0%—-4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6,500-4,400。(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 2016-035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29)。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初步拟定的主要交易对方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行业主要涉及通信、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及应用服务,及与此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标的尚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待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后方可最终确认。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及研发行业,其经营范围为: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